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防空疏散避難計畫

115年5月修訂（原111年11月17日訂定）

壹、依據

一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
三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5240號函辦理。

四、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，讓學校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，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，律定本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，以利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，保障師生生命安全。

參、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

一、平時由本校總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位置分配表（如範例附件）及疏散位置圖（如圖例）；警報發放時，則由防護團負責本校疏散與避難作業。

二、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

（一）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」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（以下簡稱防護團），學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，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。

（二）防護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一人，由總務處主任兼任。學校編有防護團成員55人，指揮系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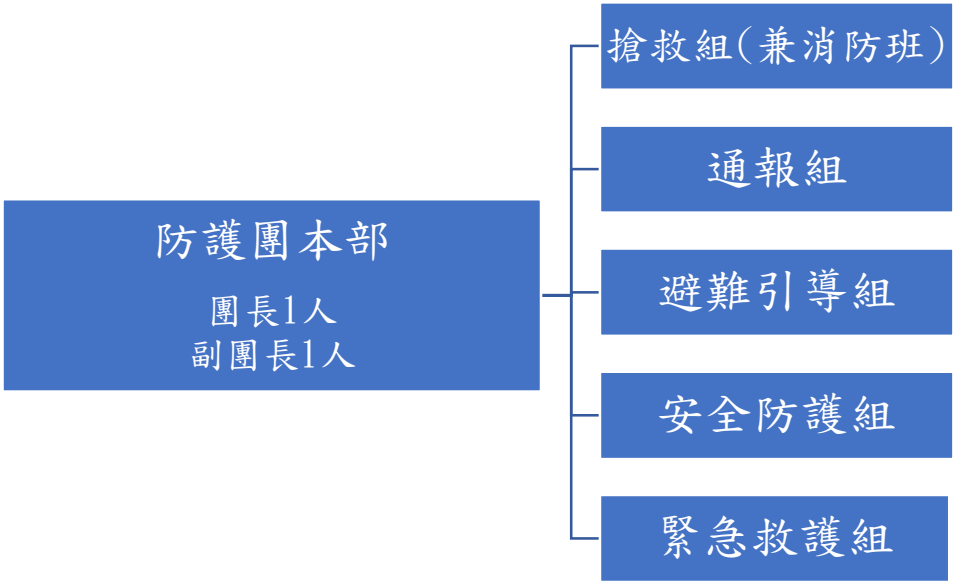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三）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下：

組織	任務執掌
團本部	1.督導各任務隊執行防護措施。 2.協調有關單位，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。 3.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。
搶救組 (兼消防班)	1.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2.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3.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緊急救護組	1.設立救護站、聯絡醫療支援。 2.協助傷患收容、急救與送醫。
安全防護組	1.蒐集防護器材、口糧、飲水、物資等急救災物品。 2.分配及發送物資。 3.維護災區及避難場所門禁管制及治安。
避難引導組	1.派員引導人員疏散、維持人員秩序。 2.避難人數清點確認及回報。
通報組	1.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、警政單位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及教職員生疏散狀況，並持續後續協調聯繫。 2.蒐集、評估、傳遞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之資訊。

三、警報發放時，防護團應立即派員確認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由通報組通報學校管理單位，並確認各建築物機電管制情形。

（二）學校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不對外開放民眾疏散避難，警報發放時由安全防護組確認門禁管制情形，包含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（聯繫中壢分局）。

（三）由安全防護組確認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（每棟建築指派2人分別由各樓層樓梯逐層向下巡查，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學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）。

（四）由避難引導組於每棟建築指派4人於樓梯處協助引導各單位人員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。

（五）緊急救護組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，立即籌設救護站，聯絡醫療支援，協助傷患收容、急救與送醫。

（六）如有火災等災情，由搶救組(兼消防班)負責初期滅火工作。

四、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，全體演練時，各辦公室及教室，除留守1人外，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；平時總務處得定期召集部分防護團成員及各科（處）指定2名代表，進行小型演練，以落實防護團勤務支援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，以利於警報發放時，協助疏散與引導學生、同處（室）成員避難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疏散動線：為避免人潮擁擠，教學大樓前棟人員請由前棟樓梯疏散；教學大樓後棟人員請由後棟樓梯疏散，並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。

二、避難姿勢：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，保持避難姿勢（採取跪姿，身體稍微拱起來，胸口遠離地面，並且用雙手遮住眼、耳，嘴巴稍微張開），防止震波傷害。

三、燈火與門窗管制：警報發放時，各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（外）電燈、避免人員進出，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，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，以光線不

外露為原則。

四、人員管制：配合最新防空演習規定，演習及疏散期間會客停止，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並依引導進行疏散避難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。

五、物資準備：

由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、學務處衛生組、販賣部分別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，遇警報發放時，如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時（如口罩、耳塞、醫療包紮用品、探照燈、手電筒、打火機、刀具、礦泉水、乾糧、毛巾、筆、面紙、筆記本等），依各年級班級、各科及各處室人數比例合理分配各單位可領用數量，由安全防護組會同相關人員先行至物資存放處所於額度內登記取用，俟警報解除時，再予結算採購。

附件

中　大　壢　中　防　空　疏　散　位　置　分　配　表		
地點	避難單位(對象)	可容納人數
行政大樓地下室	行政辦公室人員、周邊戶外活動師生(包括：校長室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各科教師辦公室、輔導室、健康中心等單位)	約1,600人
教學大樓地下室	教學大樓教室學生、學務處及教官室	約1,080人
中正樓地下室	中正樓內教室、圖書館及資訊樓鄰近區域師生	約450人
自強館地下室	親師樓、體育課師生及自強館活動人員及周邊(操場、籃球場等)戶外活動師生	約400人
藝能館地下室	科學館、松風館及藝能科教室(音樂、美術等專科教室)師生	約400人
莊敬樓地下室	莊敬樓辦公室及鄰近單位人員	約30人
附記	1.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，各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（外）電燈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實施水電管制。 2.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	

圖例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疏散避難位置圖